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图审核批准书

送审人名称	中共民丰县委委员会办公室		
送审样图（样品）名称	《民丰年鉴（2024）》书中插图《民丰县行政区划图》		
图幅数量	1	图幅尺寸	A4
受理时间	2026 年 07 月 07 日		
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	详见《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书》及样图批注		
审 图 号	新 S（2026）221 号		
请严格按审查意见对地图内容进行修改；未按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将依据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予以处理。 在书（图）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以及二维码。  经办人：尼鲁帕尔 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8 日			
备注： 1.审图号限本书本次使用； 2.涉及地图著作权事项，由你单位自行负责； 3.地图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； 4.在书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，标准样式如下： 审图号：新 S（2024）***号； 5.如再版版面内容有变化的，必须重新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； 6.审图号后空 2 格放置二维码，二维码信息可用手机自带扫一扫功能查看。			